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基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大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訴訟代理人 施孝奇

被告 陳祥仁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最高法院26年鄂附字第2號刑事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景文

法官 施添寶

法官 李謀榮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